

良。

（二）工程进度控制工期目标

按工程承包合同签订의总工期为进度控制目标，督促检查施工单位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施工进度达到施工合同及工程的工期要求。

（三）工程投资控制目标

以签定的承包合同中的工程投资额为投资控制的基本目标，以工程承包合同为基础，以强化事前控制为手段，严格遵守经济技术签证程序，严格控制合同外费用的支出，严格履行监理职责，减少索赔事件的发生并合理处理索赔，在投资控制成本内完成工程施工。

（四）安全生产目标

严格按工程建设程序运作，重视和加强施工过程的安全监理工作，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施工安全法规条例及当地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审查施工单位的安全保证体系和工作制度，确保无重伤安全事故。

- （1） 不发生恶性未遂及以上人身事故；
- （2） 不发生二类障碍及以上设备事故；
- （3） 不发生电力安全事件；
- （4） 不发生责任性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
- （5） 不发生带伤性一般及以上交通事故；
- （6） 不发生职业病危害卫生事故；
- （7） 不发生责任性一般及以上网络安全事件；
- （8） 不发生二类障碍及以上质量事故；
- （9） 不符合项整改率 100%
- （10） 安全 岗培训合格率 100%；
- （11）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 （12） 承发包工程人员安全教育覆盖率 100%，安全持证上岗率 100%。